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宁华波，197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律师执业资格，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现任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人在 2022 年 11 月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0	0	3	3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2023 年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4	4

- 1、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

应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合理性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我们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对事项1至6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7、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对事项1至8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实施	

		特燃特气项目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注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监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并通过电话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积极助推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尤其是新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九、其他事项

- 1、2023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3 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2023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023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十、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宁华波

电子邮箱：ninghuabo@huashang.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性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宁华波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华波 \_\_\_\_\_

年 月 日